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延長涉及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
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之75%之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之
最後截止日期**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港興與神州通信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延長函件，據此，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出售協議並無其他修訂。

茲提述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神州通信投資需要額外時間就買賣銷售股本取得一切所需註冊、存檔、同意及授權，故作為賣方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興，與作為買方的神州通信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據此，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達成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出售協議並無其他修訂。

董事會認為，訂立延長函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鮑躍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內。